

附件八

股權分散及保管承諾查核表

公司名稱：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覆核人員： _____

查核事項	依據條文	條文(函)內容	查核結果
<p>(1)公開銷售股份之比率是否符合本中心之規定</p> <p>資本額： 元</p> <p>提出公開銷售股份： 股</p> <p>公開銷售部份佔擬上櫃股份總數比率： % (若未達規定之比率請於下列說明之)</p> <p>得扣除已提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股</p> <p>扣除之股數佔本次提出承銷股數比率： % □30%。</p> <p>說明：</p>	<p>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本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公營事業、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承銷。</p> <p>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此部分亦屬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之一部分。</p> <p>第一項比率由本中心另訂之。</p> <p>第一項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發行公司應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p> <p>二、本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p> <p>(一)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p>	<p>□是 □否</p>

查核事項	依據條文	條文(函)內容	查核結果
		<p>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一條第二項所定義之「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將計算截止時點由「申請上櫃時」修正為「擬上櫃」，即係「擬上櫃股份總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承銷事宜。但其提撥辦理承銷之股票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為限。</p> <p>(二)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三)證券商申請其股票櫃檯買賣且提出股份辦理承銷者，應委託推薦證券商以代銷方式辦理承銷。</p> <p>(四)公營事業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得免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p>	
<p>(2)公開銷售後之股權分散是否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定標準：</p> <p>er <u>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u>記名股東人數：<u> </u>人</p> <p>& <u>上開股東</u>所持股份合計：<u> </u>股；</p> <p>占發行股份總額比率：<u> </u>%</p>	<p>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二項</p>	<p>1、 <u>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所稱內部人，係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u></p> <p>2、公營事業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者無此限制。</p>	<p>□是 □否</p>
<p>(3)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er申請時：<u> </u>元</p> <p>資本額：<u> </u>元</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p>	<p>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下列成數：</p> <p>(一)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p>	<p>□是 □否</p>

查核事項	依據條文	條文(函)內容	查核結果
<p>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 元 占公司股份總額比率： %</p> <p>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 元 占公司股份總額比率： %</p> <p>掛牌前： 資本額： 元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 元 占公司股份總額比率： %</p> <p>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 元 占公司股份總額比率： %</p>	<p>二條規定</p>	<p>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〇五。</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p> <p>(三)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〇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〇七五。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p> <p>(四)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〇五。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p> <p>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p> <p>公開發行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p>	

查核事項	依據條文	條文(函)內容	查核結果
<p>(4)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其股份應集中保管成數暨其相關承諾事項是否符合本中心之規定。</p>	<p>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項暨其補充規定；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p>	<p>1、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將其持股總額依本中心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就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之有關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p> <p>二、公營事業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者，無此限制。</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依前項一、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之評估意見者，得不受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額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p> <p>五、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p> <p>(一)集中保管股票之比率</p> <p>1. 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科技事業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查核事項	依據條文	條文(函)內容	查核結果
		<p>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應將其持股提交保管。但科技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2. 前項股票應集保人員應將其申請書件上所載持股，扣除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股數後，全數提交集中保管，且總計不得低於申請上櫃時公司已募集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依本項第二段規定所計算之比率；申請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總計不得低於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p> <p>本項第一段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其應提交集中保管之總計比率：</p> <p>(1)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在三千萬股以下者，應提交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2)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超過三千萬股至一億股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超過三千萬股部分，應提交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p> <p>(3)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超過一億股至二億股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超過一億股部分應提交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4)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超過二億股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超過二億股部分，應提交股份</p>	

查核事項	依據條文	條文(函)內容	查核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額百分之五。</p> <p>3. 應集保人員就申請上櫃日至掛牌日止之期間，發行公司增資發行並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者，其所因此而取得之增資新股，及因其他原因而取得之股票，皆不得予以質押或移轉等處分，全數應一併提交集中保管。於掛牌日止尚未現實取得股票者，應承諾於現實取得股票後提交集中保管。前揭所稱之其他原因，係指繼承、受贈、興櫃市場買進等原因。</p> <p>4.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股數本已扣除無須提交集中保管，但實際於過額配售中，未能出售之部分，仍應於推薦證券商退還後，於掛牌前將其提交集中保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於推薦證券商於掛牌首五個營業日執行穩定價格措施，致有由市場買回之股份，則無需將其提交集中保管。</p> <p>5. 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總數，經核計超過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該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百億元者，該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數超過上開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部分，如係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該發行公司或其本人資金融通之保證而以其持股設定質權於金融機構，則得以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集中保管之股票，惟於保管期間解質者，該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應將同額股數提交集中保管；或質權標的物經金融機構</p>	

查核事項	依據條文	條文（函）內容	查核結果
		<p>處分者，發行公司負責人應於一個月內協調補足同額股數提交集中保管。但前述規定於科技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之。</p> <p>6. 應予保管之股票由發行公司負責人協調集中提出委託保管。</p> <p>(二) 指定集中保管機構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三) 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p> <p>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即得將其剩餘之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四) 股票之保管效力不因原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p> <p>(五) 保管契約由前揭董事、監察人暨股東委託發行公司與集中保管機構雙方簽訂之，並由發行公司將保管契約副本一份檢送本中心。保管契約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管股票之種類及數量。 2. 保管之股票依規定得予領回之情形及領回之限制，並訂明於保管期間內不得中途解約。 3. 保管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並應於憑證上註明。 <p>(六)、依規定應提交保管之股票，如其股東之股權屬公庫所有而受公庫法第三條之規範者，可不受本規定之拘束。</p> <p>(七)、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於</p>	

查核事項	依據條文	條文（函）內容	查核結果
		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因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之股票數量低於保管期間內依規定計算應有之股數時，應由發行公司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協調補足之。	